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492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9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斯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615.SZ）于2019年8月发行“2019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哈尔转债”），期限为5年，附债券赎回及回售条款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对公司及“哈尔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哈尔斯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哈尔转债”的信用等级为AA-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的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哈尔转债”摘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103）及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哈尔转债”赎回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104），因“哈尔转债”已触发提前赎回条件，公司全额赎回截至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“哈尔转债”。2022年11月10日，“哈尔转债”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哈尔斯及“哈尔转债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